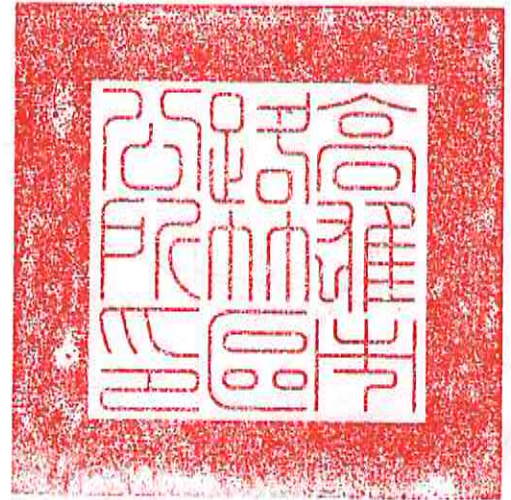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路區民字第112303519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路竹區下坑里居民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一份，
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依據：旨案業經本所112年3月16日召開112年第3次區務會議審議通
過。

區長薛茂竹

高雄市路竹區下坑里居民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10312162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1230351901 號函修訂

- 一、為能達到公平、公開回饋路竹衛生掩埋場之場址所在地下坑里居民福祇為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及路竹衛生掩埋場回饋本區下坑里回饋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回饋金之數額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將修正或取消本要點。
- 四、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款條文申請人於當年度受理期間向本區下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為生效要件
 - (一) 發放年度以當年度本里回饋金分配及回饋金管理小組決議訂定發放設籍基準日，且需連續設籍於本區下坑里已滿六個月以上之居民，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以補助。
申請戶內有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於申請時依訂定發放設籍基準日，需連續居住於本區下坑里已滿六個月以上且繼續居住者得發給。
 - (二) 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 (三) 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一名為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本區轄屬里、鄰長處所及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 (四) 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里應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協調整清後，再行辦理。
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由本里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逕予核發。
- 五、應備證件：
 - (一) 申請書（含切結書）。
 - (二) 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帳號影本。
 - (三)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省略記事，檢附詳細制式戶籍謄本】；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或健保卡影本）。
- 六、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
下坑里里民每人依本里每年度回饋金額度與基準日人口數及本里回饋金管理小組決議訂定編列發放金額（依每次每人補助金額 500 元-2,000 元內核定實際補助額度），經費來源-由市府環保局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及路竹衛生掩埋場回饋金支應。
- 七、受理期間：
每年發放受理時間以公告受理申請期程為主，當年度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撥款期程依路竹區公所核銷時程辦理撥入。
- 八、本要點如有未載明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陳報路竹區公所回饋金管理會及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